

雪隆广西会馆义山组

坟墓兴建/装修申请表

1.死者姓名 : (中) (国)

性别 :

2.死者姓名 : (中) (国)

性别 :

兴工日期 :

完成日期 :

坟地种类 & 编号 :

建坟承包商须缴交：一个单坟手续费 <u>RM 50.00</u> ，保证金 RM500.00。

一个双坟手续费 <u>RM 50.00</u> , 保证金 RM1000.00。
--

全部工程圆满完成时，经本义山职员视察合乎规则，保证金将原银退回

建坟承包商 & 电话：

=====

家属-填表人 : (中) (国).....

身份证号码 :

性 别 :

与死者关系 :

联络地址：

.....

.....

联络电话 : 手机 :

签名 : 日期 :

义山组主任 :

建坟修坟须遵守下列细则：

- a. 修建坟墓，必须先向本义山办事处填写申请书，获批准後须於三个月内兴工，一个月内竣工。建坟前七天，须书面通知本会兴工日期。
- b. 建坟承包商须缴交手续费及保证金。全部工程圆满完成时，经本义山职员视察合乎规则，保证金将原银退回。
- c. 墓碑及所有建筑物等，或筑土坟，离草皮实土见光不得高过四尺。
- d. 围基不得高过两英尺，亦不准在四周栽种树竹等植物，阻蔽坟墓。
- e. 修建坟墓必须遵照规定地界尺寸(参阅表格)，不得随意扩展或霸占邻坟土地及四周所留之行人道或空地，其墓碑背後座限高二英尺。
- f. 建造山坟者，不可在地上搅拌洋灰等，必须在锌片或木板上搅拌洋灰。
- g. 建造山坟，所有物料不得随便放置和阻碍道路，建竣後承造人须将余物全部清理乾淨。
- h. 不可偷锄本义山范围内之草皮。
- i. 如有损坏他人坟墓或公物，承建者必须负责一切後果。
- j. 如经查勘认为确有违章时，得着令拆毁之，如执意抗命，本董事会决不徇情，自行派人拆毁，无需赔偿任何损失，同时有关拆毁之一切经费，必须由承造者及主家负责之。日後承造者不准继续在本义山承包建坟。
- k. 如有违反上述任何一项规章者，本会有权没收保证金。